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未来电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投

资与筹资、固定资产、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计算机系统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0%但小于2.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0%但小于2.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2.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4)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及一般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未来电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王秀娟

汪志伟

